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资环指〔2024〕50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生态廊道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预算安排，现下达你们 2024 年省级生态廊道建设补助资金 万元。本次下达资金用于按照相关计划开展省级生态廊道建设工作，具体金额、项目、科目见附件。请各市县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要求，严格项目实施，加强资金监管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省财政厅和省林业局将适时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，对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或存在其他违规行为的，将视情况收回项目资金，并根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427 号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。

附件：2024 年度省级生态廊道建设补助资金安排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4 年 9 月 28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。